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101年03月15日 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12月20日 教務會議通過

102年03月21日 教務會議通過

102年06月06日 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03月13日 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使學生選課有所依循，依據本校學則之規定，特訂定「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研究所(含學位學程)

1.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由各系所及碩士學位學程訂之。
2. 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三學分，不得多於十八學分。
3. 為研究需要，經所長核可，得修大學部所開課程，但所修學分數不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數內。

二、大學部：

1. 一至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二年制比照四年制三、四年級。
2.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操行成績各在八十分以上，體育、軍訓成績各在七十分以上或名次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次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後得加選一至二科目之學分，其總學分數不受前款之規定。
3. 修讀輔系、雙主修等課程者，至多得於規定之修習學分上限外超修非本系之課程四學分。
4. 四年級學生(含進修推廣部)，其前一學期符合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操行成績各在八十分以上，或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或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經申請核准得選修研究所碩士班課程，並於當學期開學第二週內辦理完成相關程序。
先修之學分數認列僅可選擇下列一項辦理：(1) 選擇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者，所修科目學分數列入該當學期計算，相關限修、成績計算及退學標準等規定依大學部標準辦理；(2) 選擇列入研究所畢業學分數內計算者，須事先申請並繳交學分費，其所修科目學分數之限修、成績計算及退學標準等規定依研究所標準辦理。
5. 超修通識轉抵一般選修，由各系經系課程會議與系務會議認定，惟可抵充之上限為2學分。

三、五專部：

1. 五年制前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二十學分，不得多於三十二學分。五年制後二學年每學期修讀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
2. 學生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經系主任核准可加選二至三學分；前學期成績有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者，系主任應自其所選學分中酌予核減二至五學分。惟應屆畢業班學生及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低於二十學分者，視需要經系主任同意後得免減修。
3. 五專部一至三年級不得選修大學部課程；五專部四、五年級經系主任同意後可選讀大學部選修課程，其學分數僅納入五專畢業學分數計算。

四、進修推廣部：

1. 大學部每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
2. 碩專班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三學分，不得多於十八學分，第二學年由各

系所自訂。

- 五、日間部除研究所外，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一門課程，其修習學分數五專部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大學部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
- 六、修習學分數少於每學期規定學分下限者，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學校得依學則及其他章則相關之規定，予以處分。
- 七、因抵免學分至無法符合最低學分數之規定者，日間部最低仍應修讀九學分，進修部仍需修滿六學分。

第三條 日間部及進修部互跨選課規定

- 一、應屆畢業生或延修生必修課程申請資格需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方能提出申請：
 - 1. 重補修之必修科目衝堂或當學期末開設之必修科目。
 - 2. 延修生若有特殊原因，經系主任同意可不受此限。
- 二、跨部修讀當學期末開設之選修課，須經系所主任簽名同意，但其修讀之學分數不得列入畢業學分數。
- 三、跨部選修學程、修輔系、雙學位者不受前二款條文之限制。
- 四、轉系生或轉學生轉入年級為三年級(含)以上，至進修部修讀課程，除當學期就讀班級已開設課程外，其餘課程不受本辦法第三條第一款之規定。
- 五、航輪二系科出海實習學生出海前一學年比照畢業班。
- 六、跨部選課之開課別(學期或學年)、學分數及時數須相同或相當。
- 七、申請跨部選課學分數不得超過當學期修習總學分數的三分之一。
- 八、進修部大學部學生以重修必修科目為限，如有特殊原因者，應經系主任同意並專案簽准。
- 九、大學部二年制學生至進修部修讀課程，除當學期就讀班級已開設之課程外，其餘課程不受選課辦法第三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

第四條 學生重修課程，其課程名稱及學期別須與不及格科目相同、學分數不得少於不及格科目。

第五條 學生選讀跨系、跨學制之選修課程，需經所就讀系所主任同意是否認列為本系之專業選修學分。

大學部二年制學生經所就讀學系主任同意後，得跨學制修讀五專課程，但其修讀之學分數不得列入畢業學分數。

第六條 學生選課須依行事曆所定之時程辦理選課，學生選課日期、方式，應依教務處公佈之選課須知及選課時間辦理。學生選課流程主要分成下列三階段：

- 一、學生選課前，系所得辦理開課說明會，說明開課內容，提供學生選課。
- 二、第一階段：第十六週學生第一次電腦線上選課，選修及通識課程以篩選方式作業；體育「分組選項」以選填志願方式作業，請於第十七週上網查詢選課結果，本階段不設選課人數下限。
- 三、第二階段：第十八週學生第二次電腦線上選課，課程以篩選方式作業，本階段設定選課人數下限。第二階段結束後，教務處課務組及進修部教務組統計未達下限人數之課程並於延修生選課前進行關課，新學期不再開放新課程提供學生選課。
- 四、第三階段：當學期第二週學生第三次電腦線上選課，並進行額滿加簽及跨部選課作業，本階段設定選課人數下限。

第七條 學生選課後於學期中因特殊原因致學習困難而無法繼續修習課程，得申請辦理停修，申請規定詳見本校停修課程作業要點。

第八條 學生於第二及第三階段選課時間辦理退選時，若選課人數少於本校開課人數下限，則不得再辦理退選。各類課程開課人數下限依本校開設課程及排課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有關學生申請抵免科目學分，應依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抵免申

請必須於入學年度當學期開學前二週向註冊組或進修部教務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第十條 四年制各系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已修足該系（組）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並通過所有畢業條件，但不符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得於開學後第一週提出申請至少修習一門課。

第十一條 學生所選課程之上課時間不得衝堂，如有衝堂，應於選課日期內申請改選或退選，否則其上課時間互相衝堂之所有科目，均不承認其學分。

第十二條 選讀課程之學生均應按規定上課，課程於退選前如有缺曠課，其缺曠時數一律不予註銷。

第十三條 各學期應修之必修科目，學生不得於網路選課時辦理退選，但遇有特殊因素，經該科目授課教師、系（所）主任核可後可辦理人工退選。

第十四條 學生請於當學期行事曆第三週至第四週至校務行政系統完成確認選課結果，逾期未完成確認者，以當時電腦選課資料為準。逾期未依規定繳納學分費者，均視同選課無效，教務單位得逕行刪除。

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照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